

我檢討改進；若非事實，則令本席聲譽嚴重受損。馬市長以降市府各局處首長，自有責任說明本席曾在何時何地，因何理由要求市府官員下台？以明責任，並受社會公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貴會段議員宜康書面質詢本府勞工局鄭局長指出議員動輒要官員下台乙節，經查本府勞工局鄭局長並無針對某位議員而言，亦無指名道姓，應未造成 貴會段議員聲譽之受損。勞工局鄭局長提出以辭職作為辯論失敗之代價，確屬政務官為其政策成敗負責之擔當，實非與 貴會所指稱：「議員動輒要官員下台」暨其所引起外界對段議員之誤解彼此間有所關聯，此一指控本府予以鄭重澄清。

二、本府勞工局鄭局長願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誰應負最後法律責任，勞工局或管理委員會？」為題，與貴會議員進行理性溝通，本府樂見藉此得以獲取 貴會與本府間建設性之共識，並進而開創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福。

二〇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副市長歐晉德、副市長白秀雄、秘書長陳裕璋、副秘書長劉寶貴、副秘書長林陵三、勞工局長鄭村棋、民政局長林正修、財政局長李述德、教育局長李錫津、建設局長黃榮峰、工務局長李鴻基、交通局長曹壽民、社會局長陳皎眉、警察局長王進、

旺、衛生局長葉金川、環保局長沈世宏、都發局長陳威仁、消防局長張博卿、文化局長龍應台、地政處長宋清泉、國宅處長王清海、新聞處長金溥聰、兵役處長黃雲生、主計處長石素梅、人事處長沈昆興、政風處長溫新琳、研考會主委吳秀光、都委會執行秘書謝牧州、訴願會主委張明珠、法規會主委陳清秀、原民會主委孔文吉、捷運局代理局長范良銘、翡管局長郭瑞華、自來水處長蔡輝昇、公訓中心主任顧燕翎、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公管中心主任陳泰吉、印刷所長蕭士芳、孔廟管委會執行秘書杜美芬、廣慈博愛院院長孫梅芳、殯葬處長陳榮鴻、陽明教養院院長蘇耀燦、浩然敬老院院長徐月美、勞動檢查處長傅還然、就業服務中心主任郭吉一、職訓中心主任古節美、勞工教育中心主任陳俊樵、測量大隊大隊長潘燕鐘、重劃大隊大隊長陳正男、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蔡啓贊、士林地政事務所主任張雅音、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沈永祥、大安地政事務所主任申敏長、松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明焜、建成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友松、松山戶政事務所主任余淑誼、信義戶政事務所主任鍾傳慧、大安戶政事務所主任林菁、中山戶政事務所主任童金智、中正戶政事務所主任劉秋圓、大同戶政事務所主任蘇素珍、萬華第一戶政事務所主任邱乾俊、萬華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李宗德、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主任傅忠強、文山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張新堂、南港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呈祥、內湖戶政事務所主任李文瑞、士林戶政事務所主任黃宇葳、北投戶政事務所主任許來

發、軍人公墓管理所主任鍾振瓊、住福會總幹事江德福、稅捐處長謝松芳、集中支付處處長朱錫男、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資訊中心主任張俊鴻、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動物衛生檢驗所所長林進忠、自來水工程總隊隊長王桑貴、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台北農產公司總經理陳俊德、台北漁產公司總經理黃永信、台北畜產公司總經理賴振東、台北花卉公司總經理張堂穆、台北水源會執行長陳久雄、圖書館館長曾淑賢、體育場場長劉家增、動物園園長楊勝雄、天文科學教育館館長阮國全、兒童育樂中心主任趙善彬、兒童交通博物館代館長趙善彬、社教館館長賴明伸、市立交響樂團團長陳秋盛、市立國樂團團長王正平、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葉勝龍、中山堂管理所主任李德嫻、美術館館長林曼麗、台北電台台長劉國珍、公車處長蘇崇昆、監理處長郭志雄、交工處長林麗玉、停管處長黃中南、駕訓中心主任吳明德、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委李開、裁決所長鄭佳良、捷運局東工處長鄭國雄、捷運局中工處長朱旭、捷運局南工處長范陳柏、捷運局山工處長林瓊、捷運局機工處長李文才、中興醫院院長施天岳、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和平醫院院長林瑞宜、婦幼醫院院長江千代、療養院院長胡維恆、陽明醫院院長吳振龍、忠孝醫院院長王泰隆、慢性病防治院院長呂喬洋、中醫醫院院長張恆鴻、性病防治所所長陳守堅、大同分局長李振光、萬華分局長林聰槐、中山分局長黃昇勇、大安分局長林德華、中正一分局長李平生、中正二分局長呂馨寧、松山分

說 明：質詢題目：本席是否會將市府官員當作狗？

二、市政府勞工局長鄭村棋在七月十二日晚間的電台連線節目中表示，議員把市府官員當作狗，呼來喚去，甚至動輒要求官員下台等。之前亦不只一次會作如此的表示。

二、鄭局長代表市政府對本席之指控異常嚴厲，若然屬實，則本席不但須自我檢討，更應鄭重向會受委屈之官員致歉；倘非事實，則令本席聲譽嚴重受損。

三、馬市長以降市府各局處首長，自有責任說明本席會在何時、何地，「將市府官員當作狗！」？以明責任，並受社會公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 貴會指稱本府勞工局鄭局長表示議員把市府官員當作狗，呼來喚去，甚至動輒要求官員下台，本府認為日前鄭局長在

電台節目中之言論僅為一種特殊譬喻，實無污穢 資會段議員聲譽之意。

### 二〇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體罰學生何時了？

說 明：一、頃聞老松國小科任老師陳金鉤（前訓導主任），上

課時竟不准學生發問。

二、且對學生進行嚴厲體罰，經過家長多次投訴，教育局仍未予處理，吃案心態昭然若揭。對三本席接獲家長陳情，陳師體罰甚至會造成學生受傷。另曾要求二年級學生於大太陽下在操場出操。對於如此不顧學生健康的而且還用體罰的方式來教育學生的老師，是否適任？教育局應深入調查。

四、本席要求教育局正視老松國小體罰的情形，並不得再有體罰情事傳出，並嚴加督導陳老師的教學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 段議員宜康書面質詢：本市老松國小科任老師陳金鉤不當管教，引發體罰學生何時了之書面質詢乙案，說明如左：

(一) 本案該校科任教師陳金鉤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因家長陳情其教學態度及體罰學生乙案，針對此，本府教育局業函請該校儘速處理，經該校了解並與該師溝通，該

師甚感悔意並表示即刻改正，該校考核委員會乃決議：以列案追蹤方式處理，倘爾後仍有如此情事發生，仍將依相關法令處理。是以，本府教育局聞訊即刻請學校處理並就後續持續請學校留意並適時給予協助。

(二) 資會聞該位教師有體罰情事發生，適值假期本府教育局未接獲任何對於陳師之陳情，尚無從加以處理。  
(三) 惟鑑於對本案之釐清，本府教育局即向學校了解。經該校表示：目前仍處暑期階段，相關人員包括該位教師、級任老師、學生等尚無法即刻聯絡，為表對於本案之慎重，乃先行就本案已處理部分，說明如后：

1. 根據學校表示：該位教師上學期任教該校二年一班以及二年二班之體育課，由於該校並無活動中心，因此有時候學生必須在操場上體育課，但陳老師也會顧慮學生的身體狀況，儘量在陰涼地方上體育課。
2. 而針對陳老師對學生進行嚴厲體罰乙節，陳師對於該生家長去(八十八)年十二月之陳情，因已深感悔意並已作改進，學校考核委員會亦決議給予列案追蹤處理。原以為本案已還原教育基本面，今始又知家長向貴會陳情該師管教失當以及向本府教育局投訴多次均未果等情事。
3. 鑑於本府教育局對於杜絕體罰事件之重視，除敦請各校要求教師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實施要點處理外，為更臻完善，經訂定實施「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無效與不當事件處理準則」(如附件)，透過此機制，審慎處理並適時協助教師或學生。並將函請學校依前述